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711,7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转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由 2,588,713,789 股变更为 2,588,752,469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 0.6 元调整为 0.599990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说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588,713,789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迄未来实施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转股价格为:3.98 元/股;调整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为:3.92 元/股。  
2、鸿达转债转股起始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三、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8.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S);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其中:  
S: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转股价格调整期间(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公告生效后,持有该可转债的投资者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转股价格调整对象  
本次转股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588,713,789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本次可转债期间已暂停转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38,68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2,567,040,769 股。  
根据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一、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999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999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99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转股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588,713,789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本次可转债期间已暂停转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38,68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2,567,040,769 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999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3.98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S);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其中:  
S: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转股价格调整期间(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公告生效后,持有该可转债的投资者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转股价格调整对象  
本次转股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588,713,789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本次可转债期间已暂停转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38,68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2,567,040,769 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999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3.98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28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下称“彤程精化”)做出退出园区处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7800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有权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于后续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该事项需经相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拟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一、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本次可转债期间已暂停转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38,68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2,567,040,769 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999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3.98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6,77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9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一、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20,125.3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本次可转债期间已暂停转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38,68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8,752,46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2,567,040,769 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8,752,46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567,040,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999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3.98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0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0 号)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0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予和股东浙浙商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资管合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 1 号”)事宜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与合旭 1 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伟雄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600 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 2,000 万股、陈娜 60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6.70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合旭 1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03 日、2020 年 6 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陈伟雄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145,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4%;陈娜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92,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雄陈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2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旭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2,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合旭 1 号的基金管理人系浙商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伟雄先生、陈娜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900955 \*ST 海创 B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次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6,928,000 股(具体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10);处于第二次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6,928,000 股(具体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2);处于第三次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6,928,000 股。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事项(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股、现金红利、股权激励等)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形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80,065,443 | 13.84   | 0           | 0           | 0           |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116,928,000 | 8.970   | 116,928,000 | 100         | 8.970       |
| 海航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93,355,175  | 7.162   | 0           | 0           | 0           |
| 合计             | 390,348,618 | 29.946  | 116,928,000 | 29.955      | 8.970       |

三、其他说明  
大新华实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5]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证券代码:002852 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生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导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价波动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上接 C89 版)“哆可梦推广”服务一般需向代理商支付预付款或预充值,哆可梦在对交易对方的实力、信用进行评估后,部分或全部预付。预付款之后,代理商会通过进道道商处开设推广“账户”并哆可梦具体操作,账户内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充值付费(CPC、CPA、CPM 模式)。“推广”费用实际发生时消耗账户余额,哆可梦当月实际消耗账户余额,“推广”费用,未消耗费用在账户内形成预付款。哆可梦业务为游戏买量推广及推广,预付款项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从 2018 年底至 2019 年上半年期间,在移动游戏市场相对饱和及存量竞争的情况下,游戏“买量营销”模式竞争也愈发激烈,公司为了提前获取部分优质渠道资源,提前预充值部分推广“推广”费用,同时,为了取得推广目标及节省推广目的“广告费”,也保证了较多的充值余额。按照上述业务模式,哆可梦定制版“预付款分成”和“推广”费用是必要的。因此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逐年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游戏业务预付款项按用途分类明细如下:

| 费用类别          | 金额(万元)    | 占比      | 备注          |
|---------------|-----------|---------|-------------|
| 预付推广费         | 33,999.22 | 86.78%  | 预付多家渠道推广费   |
| 定期预收(版权、预付分成) | 4,969.26  | 12.69%  | 定制、代理多类商品   |
| 其他            | 209.17    | 0.53%   | 预付美术外包、服务器等 |
| 合计            | 39,167.65 | 100.00% |             |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我们对此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供应内附单据;  
②针对预付款项背景进行排查,判断是否涉及关联关系;  
③抽查与期末余额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一系列原始单据;  
④结合大额银行流水核对,确认预付款项对象和合同对象是否一致;  
⑤通过函证、抽样检查、期后测试及对部分供应商合理性等核查程序确保预付款项余额及发生的准确性。  
⑥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异常,上述数据及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9、报告期内,你公司证券投资支出金额为 3,844.27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595.15 万元,请你就前期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交易情况、上述证券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在经营现金流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你公司仍进行证券投资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具体交易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银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汇银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时间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买入金额      | 卖出金额      | 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2017 年 | 600650 | 海信投资   | 974.87    | 969.42    | -5.45     |
|        | 300140 | 中航资本   | 361.09    | 363.23    | 2.15      |
|        | 601881 | 中国铁建   | 0.68      | 0.68      | 0         |
|        | 601390 | 合盛新材   | 4,999.83  | 5,366.28  | 366.45    |
|        | 000807 | 华信股份   | 1,306.63  | 1,307.49  | 0.85      |
|        | 001010 | TCL 集团 | 1,000.54  | 1,007.54  | 6.99      |
|        | 00826  | 华信股份   | 1,004.48  | —         | —         |
|        | 002365 | 宏华转债   | 448.64    | 380.38    | -68.27    |
|        | 001875 | 宏华转债   | 364.68    | 362.04    | -2.65     |
|        | 049552 | 济药转债   | 84.71     | 85.71     | 1.00      |
|        | 000519 | 中远海新   | 791.72    | 7,764.17  | -3,052.41 |
|        | 000728 | 东方电子 A | 373.47    | 385.52    | 12.05     |
|        | 300265 | 天隆信息   | 71.04     | 64.73     | -6.33     |
|        | 300161 | 华信股份   | 79.14     | 72.77     | -6.40     |
|        | 002230 | 特沃光电   | 340.74    | 310.01    | -30.73    |
|        | 002230 | 特沃光电   | 12,202.39 | 13,630.48 | -3,134.68 |
|        | 00826  | 宏华转债   | —         | 807.88    | -196.59   |
|        | 001960 | 中国通海   | 188.28    | 189.60    | 1.32      |
|        | 601668 | 中国铝业   | 4,155.28  | 417.21    | -3,738.07 |
|        | 300737 | 中国通海   | 0.56      | 1.00      | 0.50      |
|        | 300027 | 华信股份   | 41.39     | 22.60     | -18.58    |
|        | 601497 | 招商证券   | 74.89     | 95.29     | 20.40     |
|        | 601318 | 中国平安   | 777.68    | 664.27    | -113.41   |
|        | 002926 | 华信股份   | 0.47      | 0.75      | 0.28      |
|        | 001725 | 华信股份   | 1,022.43  | 826.88    | -195.55   |
|        | 002127 | 华信股份   | 379.54    | 405.90    | 26.35     |
|        | 002029 | 润建股份   | 1.20      | 2.77      | 1.58      |
|        | 001807 | 华信股份   | 2,157.88  | 1,930.74  | -227.95   |
|        | 603909 | 华信股份   | —         | —         | —         |
|        | 002278 | 神开股份   | 1,509.63  | —         | —         |
|        | 002366 | 华信股份   | 0.23      | 0.37      | 0.14      |
|        | 601162 | 华信股份   | 1.09      | 0.77      |           |